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448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許附獎 同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係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之台北銀行概括承受，又台北銀行合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間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1 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5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625元，及自民
06 國90年7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
07 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8 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7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1.599%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6月25日行言詞辯
11 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金部分，參諸前揭規定，
12 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2月12日與訴外人台北富邦銀行訂立
14 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
15 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16 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週年利率1
17 5.99%計付循環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
18 按上開週年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按上開週年利率10%計付
19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0年7月4日止，尚欠本金4
20 9,625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
21 及利息。而訴外人台北富邦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22 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3 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5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6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7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8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2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16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17 合 計 3,320元

18 備註：

19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3,58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0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3,32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21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